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56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1年2月19日會議**

議程 IV：引入不同的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類型

在2021年2月19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涉及公共小巴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本局現謹覆如下。

在2010至2020年期間，共有10 880宗涉及11 312輛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當中近六成涉及公共小巴司機因素，主要涉及不專注地駕駛、行車時太貼近前面車輛及司機未能確保乘客的安全等。其他意外成因包括其他車輛駕駛者因素(主要涉及不專注地駕駛、行車時太貼近前面車輛及不小心轉換行車線等)、環境因素(主要涉及行人疏忽、路面工程的燈光/指示不足、因天氣導致路面濕滑等)及車輛因素等。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通過立法、執法、宣傳和教育，加強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當中，政府於2012年修改《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並實施以下措施以

加強公共小巴服務的安全：

- 一、 公共小巴司機駕駛時的車速不得超過所在道路的車速限制或每小時 80 公里(以較低者為準)；
- 二、 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認可之車速限制器及電子數據記錄儀(俗稱「黑盒」)；
- 三、 公共小巴司機必須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以及
- 四、 新申領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及完成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

此外，警方會繼續就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採取執法行動。運輸署亦會與公共小巴業界保持密切溝通，提醒司機遵守交通法例及注意道路安全，並通過各項宣傳工作及與警方合辦安全駕駛座談會，繼續從培訓和教育方面提高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和服務質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樂曦



代行)

2021 年 5 月 7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王斌先生)